**绍兴恒信农商银行“丰收·信福”**

**2023年第四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4.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6.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7.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8. 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到期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恒信农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恒信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中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恒信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绍兴恒信农商银行“丰收·信福” 2023年第四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编码 | C1125323000004(客户可根据产品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产品类型 | 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2（本产品风险评级仅是恒信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适合客户类型 | 经恒信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 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下限 | 30万元。恒信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
| 投资者 | 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 |
| 认购起点金额 | 个人投资者1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1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理财期限 | 360天左右 |
| 理财产品成立日 | 2023年2月27日 |
| 理财产品到期日 | 2024年2月22日 |
| 拟销售地区 | 辖内各支行网点 |
| 业绩基准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0%-3.6%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该动态业绩比较基准将按周在恒信农商银行网站公告。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恒信农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点。恒信农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产品募集期或预约申购期首个工作日的恒信农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该利率不随投资周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存款利率而调整。 |
| 理财产品费用 |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恒信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投资收益分配 | 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进行现金分配。所分配的投资收益将以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所得。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到期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
| 提前终止 | 如发生恒信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恒信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 客户资金到账日 | 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帐。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
|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 |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
| 理财产品税费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对账单 | 本产品可提供对账单，客户如果有需求，可通浙江农信手机银行（丰收互联），点击理财-我的理财对账单查看账单详情，也可至绍兴恒信农商银行网点柜台打印纸质对账单。 |

**2、认购**

2.1 认购期间：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6日。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恒信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经办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1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1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5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6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2.7 认购费率：0

2.8 认购办法

2.8.1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填写《恒信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

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通过本行的风险偏好测评，并在《绍兴恒信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2.8.2 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经办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必须提供相应的授权书至本行营业网点认购。经办人需填写《绍兴恒信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2.9恒信农商银行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2.10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恒信农商银行将退回投资者理财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11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3、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恒信农商银行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200万元。

3.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20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信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恒信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恒信农商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4、理财产品的赎回和提前终止

4.1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申请该产品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4.2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恒信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果恒信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将在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5、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5.1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2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资产种类 | 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 | 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债权计划等其他资产 |
| 投资比例 | 0%-20% | 80%-100% | 0%-100% |

5.3 特别提示：恒信农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恒信农商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5.4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恒信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恒信农商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恒信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恒信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恒信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 恒信农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恒信农商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恒信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恒信农商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5.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成立，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资格。

**6、产品估值**

6.1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6.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本产品每周定期公告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银行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该估值日及公告日。

6.3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6.4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

产品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

各类资产优先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2）本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资产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3）基金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6.5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恒信农商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6.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8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恒信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恒信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7、理财收益与分配**

7.1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0%-3.6%，因市场行情有变动、产品运作有波动，故历史收益水平可能发生变动。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历史收益水平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测算：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及各类资产价格所处位置，参考历史经验和回测结果。产品主要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债权类资产，以投资信用债80%-100%，货币市场工具0-20%，债券型基金0-10%，杠杆率130%为例，业绩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指数（1-3年）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并结合投资策略，扣除各类税费，测算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3.0%-3.6%左右，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该动态业绩比较基准将按周在恒信农商银行网站公告。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恒信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恒信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7.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本金和收益=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10万元，起息日当日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100000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产品净值为1.0150，则客户到期收到金额为：1.0150\*100000=101500元（上述数据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7.3 理财产品费用

7.3.1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销售费为0%；

7.3.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为0.01%；

7.3.3 外包估值费：本理财产品外包估值费为0.005%；

7.3.4管理费：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费、托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收益时，恒信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费率）不超过0.6%，恒信农商银行就全部超额部分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费率）超过0.6%，则超额收益（年化费率）超过0.6%的部分80%归存续客户所有，20%作为恒信农商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收益、销售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之和，恒信农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7.4 理财产品兑付

7.4.1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恒信农商银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

7.4.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恒信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恒信农商银行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兑付方案。

7.4.3 理财产品延期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后，若因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仍按照“投资收益测算”条款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7.4.4 展期条款

恒信农商银行有权利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恒信农商银行将于产品到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恒信农商银行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展期方案。

7.5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7.6 税收规定：恒信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恒信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7.7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8、提前终止**

8.1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销售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恒信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2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8.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7.2条执行。

**9、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0、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10.1 信息披露

10.1.1 恒信农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恒信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xhxbank.com）或者营业网点向客户发布一次理财产品清算公告。

10.1.2 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在恒信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xhxbank.com）或者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0.1.3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按周在恒信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xhxbank.com）或者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周一且该周一为工作日的净值。

10.1.4 本产品存续期间，恒信农商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恒信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xhxbank.com）和营业网点发布关于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变更等相关信息。

10.1.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恒信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恒信农商银行将及时在恒信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xhxbank.com）和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10.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恒信农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5-85208902，0575-85091530。

10.3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详见条款2、认购。

10.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参看《恒信农商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提示内容。

**特别申明：**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恒信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信农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恒信农商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恒信农商银行盖章，投资者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绍兴恒信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恒信农商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0号）规定，客户持有理财产品期间，销售银行需持续向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证件号码、名称、性别、手机号码、邮箱、持有产品登记编码、持有份额、持有金额等信息。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授权销售银行向理财中心报送上述信息。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的，一经认购或申购，则被视为已授权销售银行向理财中心报送上述信息。**

**5、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到期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6、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恒信农商银行。**

**投资人签名 日期**

**（企业客户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预留印鉴）**